

泰州市物价局文件

泰价工〔2017〕118号

泰州市物价局关于下调 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582号）和《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》（苏价工〔2017〕1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市区（海陵区、高新区）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从每立方米2.84元下调为2.70元，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最高浮动幅度不超过15%，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最高浮动幅度不超过17%。调整后的价格自2017年9月1日供气量起执行。

二、落实扶持泰州医药高新区发展优惠政策，对园区各类医药

研发、生产企业，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每立方米优惠 0.05 元。继续实施水气热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政策，对用气大用户按照《市区水气热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价格指导方案》给予价格优惠。

三、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主动做好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。同时要强化服务，切实保障市区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。

